不拖欠农民工(员工)工资承诺书

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博尚机场:

为了保证农民工(员工)的合法权益,不拖欠农民工(员工)工资,本公司(个人)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、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(员工)工资,现承诺如下:

- 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(员工)工资的有关规定,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(员工)当月工资,不以任何借口拖延,并接受机场的监督和检查。
- 二、如机场发现本公司(个人)存在拖欠农民工(员工)工资的行为,本公司(个人)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(员工)工资,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- 三、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(员工)工资行为,造成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等,本公司(个人)愿意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该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回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说明:若意向承租(受让)方成交,本《不拖欠农民工(员工)工资承诺书》内容列入合同条款。